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常州工学院羽毛球篷房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5日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C2024-0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8月28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羽毛球篷房建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C2024-0077，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4002407）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地点：常州工学院。

2、项目概况：常州工学院羽毛球篷房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铝合金篷房搭建、PVC顶布安装、安装岩棉夹芯墙板、安装玻璃门窗、铺设运动地板、篷房四周防水台包封、篷房室内照明（不含灯具）及地坪加宽等。具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方式：全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分包和转包）。

4、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从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伍年。

二、工期：

自甲方通知进场30天内完工。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0.5%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00-CZJC-C2024-007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沈文彬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还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羽毛球篷房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次支付比例：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后，按项目审定金额付清尾款。满足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5%（含5%）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按照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100%计算；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一个年度内，施工单位在甲方承接所有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10%（含10%）—15%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

位黄牌警告；综合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甲方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退还（无息）。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7、篷房的检测项目要求：除规范规定的所有项目检测外，甲方在工程完成后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负责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室内甲醛超标，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8、本项目工程中原篮球场围栏需由乙方承担拆除（费用自理），拆除后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置。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⑤委托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胡为民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两份。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519-82885929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32001626436059000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41313741786XE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